|  |
| --- |
| （各級學校全銜）請求警察機關派員進入校園協助巡邏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依據 |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暨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 |
| 申請事由 | 配合學校需要，定時或不定時入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（範）被綁架、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或治安事故發生 |
| 申請起迄時間 | 107年 月 日 時 起至107 年 月 日 時止 |
| 協助事項 | 協助加強校園巡護；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，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，俾速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。 |
| 申請學校 | （各級學校全銜）校長 （蓋學校章戳） |
| 警察機關核辦意見 | 受理單位（分駐派出所） | 承辦單位 | 審核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本申請書視同正式函文，請申請學校及受理單位依行政院函 頒「文書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二、本申請書請轄區分局依權責辦理，並副知本局備查。三、另各申請學校或受理單位主管如有異動，請即併同「維護校 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重新申請（簽訂）。 |